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www.12371.cn

2022年1月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许可是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对于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为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国家、省、市、县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三) 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

(四) 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各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省、市、县三级清单应当于2022年底前编制完成。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将国家、省、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系统管理。

(五) 及时动态调整清单。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 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三、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七) 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

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对各地区实施规范存在差异、影响跨区域通办的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制定衔接办法。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

（八）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九）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十一) 对清单内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十二) 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逐事项或者分领域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和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五、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国务院审改办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十四) 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十五) 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

许可和开展监督。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鼓励各地区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中央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成立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国函〔1996〕23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局令2003年第28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境内外资银行中长期外债借款规模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令2004年第9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企业债券发行注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粮食、煤炭出口配额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4年第7号)
9	教育部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教育部;省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0	教育部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教育部;省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承办);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1	教育部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2	教育部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3	教育部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级教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	教育部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15	教育部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章程核准由主管部门前置审查);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16	教育部	高校设置管理权限范围外本科专业和国家控制专业审批	教育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	教育部	学位授权审核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承办);省级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18	教育部	名誉博士学位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由教育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	教育部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	教育部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21	教育部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教育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外交部;省级教育部门会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22	教育部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3	教育部	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	教育部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5	科技部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6	科技部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7	科技部	利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8	科技部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9	科技部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0	科技部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级科技部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31	科技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工业和信息化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项目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3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4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4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电信网、互联网网络安全技术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7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
4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
5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5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设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5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6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5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
60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6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67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8	公安部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9	公安部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		

70	公安部	民用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公安部;省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1	公安部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2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3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4	公安部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年度限额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5	公安部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6	公安部	非外交、体育人员携带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人出境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7	公安部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78	公安部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79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	公安部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81	公安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部;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82	公安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83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84	公安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级公安机关(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85	公安部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6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
87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88	公安部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89	公安部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安安明发[2019]218号)
90	公安部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1	公安部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2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93	公安部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94	公安部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施爆破作业审批		
95	公安部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6	公安部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7	公安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98	公安部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9	公安部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00	公安部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01	公安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102	公安部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103	公安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104	公安部	机动车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5	公安部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6	公安部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7	公安部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8	公安部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9	公安部	非机动车登记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10	公安部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1	公安部	户口迁移审批	直辖市公安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12	公安部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13	公安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4	民政部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省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115	民政部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6	民政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政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17	民政部	外国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18	民政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19	民政部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民政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20	民政部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121	民政部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22	司法部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司法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司法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123	司法部	外国公民及台湾地区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司法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4	司法部	特许律师执业许可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5	司法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6	司法部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7	司法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28	司法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29	司法部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0	司法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司法部(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31	司法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司法部(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32	司法部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33	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审批	司法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4	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澳门)审批	司法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5	司法部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136	司法部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137	司法部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138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9	财政部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0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41	财政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42	财政部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财政部	《彩票管理条例》
143	财政部	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4	财政部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级政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4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级政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4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4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1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5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5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15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15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由业务监管部门前置审查或者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4号)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11号)
15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56	自然资源部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57	自然资源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58	自然资源部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59	自然资源部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160	自然资源部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161	自然资源部	地图审核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62	自然资源部	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163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64	自然资源部	注册测绘师注册	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5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66	自然资源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67	自然资源部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68	自然资源部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从事测绘活动审批	自然资源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8号)
169	自然资源部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70	自然资源部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71	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72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73	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22号)

				13 / 77
174	自然资源部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75	自然资源部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76	自然资源部	海域使用审核	自然资源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177	自然资源部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178	自然资源部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自然资源部;省级政府〔由省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179	自然资源部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审批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180	自然资源部	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1	自然资源部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182	自然资源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83	自然资源部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4	自然资源部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5	自然资源部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6	自然资源部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87	自然资源部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88	生态环境部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89	生态环境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0	生态环境部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91	生态环境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2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93	生态环境部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94	生态环境部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	生态环境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195	生态环境部	临时性海洋倾废区设置审批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6	生态环境部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向海中排放审批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97	生态环境部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8	生态环境部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99	生态环境部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生态环境部会同科技部、外交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 11号)
200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12号)

201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决定》
202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3	生态环境部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4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5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环总局令第47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正)
206	生态环境部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7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08	生态环境部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9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10	生态环境部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1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2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3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4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215	生态环境部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16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17	生态环境部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18	生态环境部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19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0	生态环境部	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21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22	生态环境部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审批		
223	生态环境部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24	生态环境部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环保总局令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225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6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7	生态环境部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8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2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2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2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审批,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道路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审批,环保工程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审批);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分专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全国、省级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2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2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2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2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品房预售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2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项目承办);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项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项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2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2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70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1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272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273	交通运输部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274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75	交通运输部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76	交通运输部	涉路施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277	交通运输部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78	交通运输部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279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80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81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82	交通运输部	公路收费审批	省级政府(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承办,部分事项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83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84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85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286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87	交通运输部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88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289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290	交通运输部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291	交通运输部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92	交通运输部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293	交通运输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294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295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6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297	交通运输部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298	交通运输部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299	交通运输部	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00	交通运输部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301	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02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303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304	交通运输部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05	交通运输部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306	交通运输部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2007年第1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修正)
307	交通运输部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8	交通运输部	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309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10	交通运输部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直属海事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9号修正)
311	交通运输部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12	交通运输部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313	交通运输部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314	交通运输部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15	交通运输部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16	交通运输部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17	交通运输部	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318	交通运输部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19	交通运输部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20	交通运输部	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水域许可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21	交通运输部	注册验船师注册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2	交通运输部	船舶国籍登记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23	交通运输部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24	交通运输部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25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26	交通运输部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27	交通运输部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8	交通运输部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9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0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1	交通运输部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直属海事局；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2	交通运输部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3	交通运输部	海员证核发	直属海事局、部分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34	交通运输部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5	交通运输部	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6	交通运输部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审批	交通运输部会同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337	水利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8	水利部	取水许可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39	水利部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部;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0	水利部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水利部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41	水利部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342	水利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43	水利部	外国组织或个人在华从事水文活动审批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4	水利部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5	水利部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利部门直属水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46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347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348	水利部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49	水利部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50	水利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水利部;省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351	水利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52	水利部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53	水利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水利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353	水利部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可的决定)
354	水利部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55	水利部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56	水利部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7	水利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358	水利部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利部;水利部长江、黄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59	水利部	围垦河道审核	省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60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	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农药管理条例》
361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农业农村部	《农药管理条例》
362	农业农村部	农药生产许可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363	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364	农业农村部	农药广告审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65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366	农业农村部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农村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67	农业农村部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农村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68	农业农村部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69	农业农村部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70	农业农村部	新兽药研制、注册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371	农业农村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372	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	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373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374	农业农村部	进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375	农业农村部	兽医微生物菌、毒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正)
376	农业农村部	兽药广告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377	农业农村部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78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379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380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81	农业农村部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82	农业农村部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植物新品种由遗传成果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序号	实施主体	实施事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383	农业农村部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84	农业农村部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蜂业、蚕业)部门受理);省级农业农村(蜂业、蚕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85	农业农村部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86	农业农村部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87	农业农村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388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89	农业农村部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受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390	农业农村部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91	农业农村部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92	农业农村部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93	农业农村部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94	农业农村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9号)
395	农业农村部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受理);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96	农业农村部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实验活动由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受理);省级畜牧兽医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97	农业农村部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398	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99	农业农村部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400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401	农业农村部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02	农业农村部	家畜繁殖员职业资格认定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03	农业农村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404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05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06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07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08	农业农村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409	农业农村部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410	农业农村部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11	农业农村部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412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413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414	农业农村部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15	农业农村部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16	农业农村部	建设禁渔区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省级渔业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417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18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419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农业农村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20	农业农村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21	农业农村部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22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农业农村部(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423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	农业农村部(部分由省级渔业部门受理);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424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25	农业农村部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426	农业农村部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27	农业农村部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28	农业农村部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429	商务部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商务部(审批时征求市场监管总局意见)	《直销管理条例》
430	商务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级政府(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承办)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431	商务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2	商务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商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433	商务部	拍卖师职业资格认定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34	商务部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部分事项委托省级、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实施);商务部驻地方特派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435	商务部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级商务部门;省级商务部门会同省级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436	商务部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部分事项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家密码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437	商务部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可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涉及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会同国家药监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38	商务部	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许可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39	商务部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440	商务部	境内举办特定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1	商务部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2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3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港澳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444	商务部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办展、参展活动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5	商务部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6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47	文化和旅游部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48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449	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450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51	文化和旅游部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52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53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54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5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6	文化和旅游部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7	文化和旅游部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8	文化和旅游部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59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60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61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可委托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62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边境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463	文化和旅游部	导游人员资格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可委托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64	文化和旅游部	导游证核发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465	国家卫生健康委	新食品原料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66	国家卫生健康委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67	国家卫生健康委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68	国家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9	国家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7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71	国家卫生健康委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公布,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正)
472	国家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73	国家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74	国家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国家卫生健康委(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4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47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7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7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7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8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481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48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3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8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85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8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87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8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8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49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91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492	国家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493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49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

序号	国务院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法律依据
49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资格认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95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9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7	国家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9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499	应急部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500	应急部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501	应急部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502	应急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503	应急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504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05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506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507	应急部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508	应急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509	应急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510	应急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11	应急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12	应急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
513	应急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14	应急部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应急部: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15	应急部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应急部消防救援局、省级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16	应急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应急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17	应急部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18	应急部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中国地震局;省级地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519	应急部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华从事地震监测活动审批	中国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520	人民银行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	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21	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省级、副省级分支机构(由地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522	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人民银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3	人民银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524	人民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5	人民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	人民银行(授权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年第3号)
526	人民银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7	人民银行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	人民银行	《征信管理条例》
528	人民银行	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人民银行	《征信管理条例》
529	人民银行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	《征信管理条例》
530	人民银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531	人民银行	支付业务许可	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10年第2号)
532	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许可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
533	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
534	人民银行	金融控股公司许可	人民银行	《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
535	海关总署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536	海关总署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537	海关总署	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538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由直属海关受理);直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539	海关总署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540	海关总署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海关总署或者其授权的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41	海关总署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注册登记		
542	海关总署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 害处理单位核准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43	海关总署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 检疫审批	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544	海关总署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45	税务总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6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47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548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
549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50	市场监管总局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 录以外原料和首次进 口的保健食品(除属 于补充维生素、矿物 质等营养物质外)注 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51	市场监管总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 配方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52	市场监管总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53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 可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54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 瓶充装许可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55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56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57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58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 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59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 料、新技术、新工艺审 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560	市场监管总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61	市场监管总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562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63	市场监管总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64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 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 机构、实验室指定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65	市场监管总局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66	市场监管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567	市场监管总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568	市场监管总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药品监管部门 图片加载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569	市场监管总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570	市场监管总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571	市场监管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72	市场监管总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573	市场监管总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574	市场监管总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575	市场监管总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576	市场监管总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7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78	广电总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79	广电总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580	广电总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1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
582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83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广电总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4	广电总局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审批	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5	广电总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86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87	广电总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8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9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电总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90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91	广电总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592	广电总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93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新址及技术参数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正)
594	广电总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5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596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597	广电总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8	广电总局	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99	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广电总局(部分由省级广电部门初审);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600	广电总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级广电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601	广电总局	进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602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广电总局(由省级广电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03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604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外国语言播音审批	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605	体育总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体育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606	体育总局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体育总局;省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3年第6号)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委令1991年第16号)
607	体育总局	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出境审批	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08	体育总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09	体育总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游		

610	体育总局	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认定	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全民健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11	体育总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612	体育总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体育总局	《反兴奋剂条例》
613	国家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省级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614	国家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国家统计局;省级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615	国际发展合作署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质认定	国际发展合作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6	国管局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国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56号)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国管人防[2020]38号)
617	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618	新闻出版署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619	新闻出版署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20	新闻出版署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621	新闻出版署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622	新闻出版署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3	新闻出版署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624	新闻出版署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新闻出版署	《出版管理条例》
625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26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27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28	新闻出版署	进出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629	新闻出版署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署(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630	新闻出版署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署;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631	新闻出版署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新闻出版署	《出版管理条例》
632	新闻出版署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新闻出版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3	新闻出版署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署会同国务院新闻办(由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4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35	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36	新闻出版署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37	新闻出版署	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38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39	新闻出版署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图片加载中...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40	新闻出版署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41	新闻出版署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642	新闻出版署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43	新闻出版署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644	新闻出版署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认定	新闻出版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45	新闻出版署	新闻记者证核发	新闻出版署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6	新闻出版署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七十一号)
647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648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	国家版权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9	国家宗教局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国家宗教局(部分由省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650	国家宗教局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许可	国家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651	国家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52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653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654	国家宗教局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国家宗教局(由省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655	国家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级宗教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56	国家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657	国家宗教局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级宗教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8	国家宗教局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国家宗教局;省级政府(由宗教部门承办);省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家宗教局令第五号)
659	国家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660	国家宗教局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661	国家宗教局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662	国家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国家宗教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63	国家宗教局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	国家宗教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4	国家宗教局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65	国家宗教局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国家宗教局;省级宗教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66	国务院港澳办	港澳记者来内地采访审批	国务院港澳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7	国务院侨办	在境内举办华侨、外籍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审批	国务院侨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8	国务院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级侨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侨务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669	国家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国家网信办(部分由省级网信部门初审);省级网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第1号)
670	国家网信办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服务业务审批	国家网信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五48号)
671	国务院新闻办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审批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五48号)
672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中国气象局和国家能源局;中国气象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73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74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75	中国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6	中国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77	中国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78	中国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中国气象局(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初审);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79	中国气象局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中国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680	中国气象局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中国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681	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82	银保监会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06		
683	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84	银保监会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685	银保监会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86	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7	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88	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89	银保监会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90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1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2	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3	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4	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5	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6	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7	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8	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99	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00	银保监会	特定险种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许可	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01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2	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银保监会;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3	银保监会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4	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705	证监会	被处置证券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706	证监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		

707	证监会	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708	证监会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许可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09	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10	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11	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12	证监会	公募基金注册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13	证监会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714	证监会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核准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15	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716	证监会	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核准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717	证监会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册、核准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718	证监会	公司债券发行注册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719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20	国家能源局	电力业务许可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721	国家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722	国家能源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723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批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24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25	国家能源局	核电厂反应堆操纵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26	国家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煤炭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727	国家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能源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728	国家能源局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	国家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5年第23号)
729	国家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能源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730	国家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31	国家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审批		
732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国防科技工业)	国家国防科工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投资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批复》(国函〔2007〕9号)
733	国家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734	国家国防科工局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35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736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737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国家国防科工局(非军工单位首次申请核材料许可证的,会同国家核安全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科工法〔2003〕520号)
738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39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40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操纵人员及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41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公安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2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会同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3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物项及相关技术出口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部分事项会同商务部、外交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744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品参加国际性展览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或者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745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品出口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746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局(由省级烟草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7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国家烟草局(由省级烟草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8	国家烟草局	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49	国家烟草局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0	国家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1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752	国家烟草局	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核准	国家烟草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753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754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出售、转让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5	国家烟草局	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6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7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8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759	国家移民局	普通护照签发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760	国家移民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国家移民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61	国家移民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62	国家移民局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有关地区边境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63	国家移民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64	国家移民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的广东省公安厅和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65	国家移民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66	国家移民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67	国家移民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68	国家移民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或者委托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69	国家移民局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70	国家移民局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71	国家移民局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72	国家移民局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73	国家移民局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774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75	国家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76	国家林草局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审批	国家林草局(由省级林草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77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苗木进出口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78	国家林草局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79	国家林草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省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80	国家林草局	林草转基因及向外国人转让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国家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81	国家林草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82	国家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783	国家林草局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国家林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84	国家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85	国家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86	国家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786	国家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87	国家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788	国家林草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级林草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789	国家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790	国家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91	国家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92	国家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93	国家林草局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审批	国家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94	国家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795	国家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96	国家林草局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97	国家林草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98	国家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99	国家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00	国家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01	国家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02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803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804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认定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05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无线电台设置审批及电台频率使用许可	国家铁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令第56号)
806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08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810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设计认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1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设计认可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2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1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维修单位许可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814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5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6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设计认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18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1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20	中国民航局	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2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2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适航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4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5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6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7	中国民航局	航空人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28	中国民航局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2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0	中国民航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2	中国民航局	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3	中国民航局	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4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5	中国民航局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6	中国民航局	规定权限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37	中国民航局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838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5号修正)

839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40	中国民航局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841	中国民航局	民航导航设备开放运行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 号)
842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及呼号指配、航空器电台执照及识别码核发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中国民航局令第 7 号)
84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44	中国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845	中国民航局	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8 号)
846	中国民航局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2 号)
847	中国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民航总局令 160 号公布,中国民航局令第 225 号修正)
848	中国民航局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5 号修正)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民航总局令 15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9 号修正)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5 号)
849	中国民航局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地区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民航总局令第 188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0 号修正)
850	中国民航局	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851	中国民航局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52	中国民航局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853	中国民航局	境外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入审批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民航局令第 2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2 号修正)
854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855	国家邮政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56	国家邮政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57	国家邮政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58	国家邮政局	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	国家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59	国家邮政局	纪念邮票图案审查	国家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60	国家邮政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861	国家邮政局	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国家邮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862	国家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3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4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5	国家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6	国家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67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68	国家文物局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69	国家文物局	考古发掘计划审批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70	国家文物局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871	国家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72	国家文物局	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在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873	国家文物局	国际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文物或自然标本临时出境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874	国家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875	国家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76	国家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77	国家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78	国家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79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80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81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82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83	国家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84	国家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85	国家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886	国家文物局	文物出境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87	国家文物局	文物出境展览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888	国家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889	国家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890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891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92	国家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893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国家矿山安监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894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895	国家矿山安监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96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97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98	国家外汇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99	国家外汇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0	国家外汇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1	国家外汇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2	国家外汇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3	国家外汇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04	国家外汇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5	国家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6	国家外汇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7	国家外汇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8	国家外汇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09	国家外汇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910	国家药监局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国家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11	国家药监局	药物临床试验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912	国家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3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审批	国家药监局;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14	国家药监局	法律规定的生物制品批签发	国家药监局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5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6	国家药监局	疫苗委托生产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917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8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19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20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21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22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23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924	国家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国家药监局(由省级药监部门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925	国家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向国外申请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926	国家药监局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立项审查	国家药监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927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8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成果转让审批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29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0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1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2	国家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3	国家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4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5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6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937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	国家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938	国家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39	国家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40	国家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41	国家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42	国家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43	国家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44	国家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45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946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947	国家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948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反兴奋剂条例》
949	国家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反兴奋剂条例》
950	国家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级药监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51	国家药监局	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2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3	国家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4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5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审批	国家药监局;国务院授权的省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56	国家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级药监部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957	国家药监局	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958	国家药监局	特殊化妆品注册审批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959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药监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960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961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师资格认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6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
96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964	国家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国家档案局;省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965	国家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国家档案局;省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966	国家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国家档案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967	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968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

969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省级保密部门会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970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971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972	国家密码局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973	国家密码局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认定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974	国家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5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976	国家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7	国家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8	国家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国家电影局（部分由省级电影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79	国家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国家电影局（部分由省级电影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80	国家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981	国家电影局	境外电影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电影局会同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82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983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家人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84	国家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985	国家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986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7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8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批	国家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89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990	国家交通战备办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91	国家交通战备办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992	国家交通战备办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国防交通条例》
993	国家交通战备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国家交通战备办；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994	中国贸促会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	中国贸促会会同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95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96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